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

原告 黃莓翠

被告 簡黃秀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
號0樓

黃德福

黃德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萬9,232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而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原告主張被告3人返還不當得利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3萬4,500元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13萬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8萬9,232元，爰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
0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施盈宇